



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國際展會 補助規定切結書

凡會員廠商參加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組團國際展會，敬請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「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暨附表」規定辦理核銷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參展廠商須於台灣合法註冊登記。
- 二、參展公司招牌僅能標示台灣中英文公司名稱，需與登錄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「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」之中英文名稱一致，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，如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，或事前經貿易局審核認可之其他證明。
- 三、參展廠商展出之產品，須與受補助之公協會產業屬性及參加之展覽屬性相關。
- 四、參展產品須為台灣製造。
- 五、參展廠商展出產品經查獲係在我國禁止販售，不予補助。
- 六、同一家廠商同時參加實體展及線上展，僅補助其一。
- 七、因疫情影響實體展無法派員，參展商應以「海報+展品」或「海報+型錄」方式參展，並指定專人(如代理商/聘請翻譯人員/工讀生/臨時人員等)於現場攤位服務。
- 八、攤位若放商標，如廠商代理多家國際品牌，應附佐證資料。
- 九、參加本展並無重複申請其他補助款，如有重複領取，應無條件退回補助款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貿易局規定辦理。參展規定則依大會參展辦法辦理。

※本公司_____參加貴會 2023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參展團，同意遵守此份參展規定及上述推貿基金補助相關規定。本次參展將配合上述各項規定，若申請參展補助款之要件不符規定，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及損失並願意無條件退回補助款，絕無異議。

公司印鑑：

負責人印鑑：

日期： 111 年____月____日

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業務組王耀徵專員，

電話：02-2581-3521 分機 452，傳真：02-2536-3328